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浙0304民初820号

原告：夏碎英，女，1964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定康，温州市瓯海区匡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何双飞，女，1965年8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现居西班牙（具体地址不详）。

被告：黄光明，男，1964年4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现居西班牙（具体地址不详）。

原告夏碎英与被告何双飞、黄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夏碎英于2019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何双飞、黄光明立即偿付原告夏碎英借款本金202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5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原告夏碎英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定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何双飞、黄光明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本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何双飞、黄光明于1998年3月13日登记结婚。2008年4月25日，被告何双飞向原告借款6万元。2010年4月28日，被告何双飞向原告借款15万元。上述款项均通过现金交付，被告何双飞向原告出具了两份借条作为借款凭证。2013年2月9日，被告何双飞归还借款8000元，并再次向原告出具了一张欠条，确认欠款202000元，被告何双飞、黄光明均作为借款人在欠条上签字确认。此后，被告何双飞、黄光明一直未偿还借款。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何双飞、黄光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夏碎英借款本金202000元及利息损失（以借款本金202000元为基数，从2019年1月15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本案受理费433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合计4980元，由被告何双飞、黄光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夏碎英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何双飞、黄光明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柳佳佳

人民陪审员　　鲍黎明

人民陪审员　　陈木区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高翔

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义务人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内容的，权利人应在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或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

5.申请执行具有执行风险，权利人应当有执行风险意识，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执行，如法院已穷尽执行手段，而义务人已丧失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能力，且权利人又无法对义务人进行财产举证，将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执行到位。这种后果是法院和权利人都不愿意发生的，但这是当事人交易风险在执行阶段的继续，权利人应知悉并理解此类执行不能的风险。

6.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对义务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等强制性措施；法院将依情节轻重限制义务人的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

7.人民法院对义务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内容或逾期不申报、虚假申报财产的，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义务人具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职人员等特殊身份，执行立案后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将向其所在单位及纪律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失信行为，并严格采取惩戒、制裁措施。